SOCIAL WELFARE HANDBOOK

05.
社會救助





05 社會救助

申請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
2. 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應備文件

申請調查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一年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可申請之福利服務包括：

	福利服務項目
低收入戶	包括家庭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教育補助、住宅補助、醫療補助及就業服務等，藉由多元福利降低家庭生活負擔。
中低收入戶	雖未提供固定現金生活補助，仍可享健保費補助、醫療補助、就學減免、法律扶助及其他社會福利措施，依各項福利規定辦理。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第一款	每戶每月約新臺幣 8,791 元以上
第二款	每戶每月約新臺幣 6,825 元以上
第三款	依規定提供相關福利及補助

（實際金額依中央及地方公告）

補助資格　設籍連江縣，經審核列冊為低收入戶。

應備文件　身分證、戶口名簿、財稅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注意事項　每年定期複查家庭收入及財產，資格異動時補助將調整。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每名兒童補助 **2,313** 元 / 月。

補助資格　列冊低收入戶家庭中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

申請方式　申請低收入戶資格後，由**戶籍地之鄉公所**併同審查或另提出兒童資料辦理。

注意事項　與其他兒少福利得依規定併領或擇一領取。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每人每月 6,825 元 (依中央公告調整)。

補助資格　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未領有政府同性質補助符合在學規定。

應備文件　學生證、在學證明、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注意事項　休學、退學、畢業或不符資格者停止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1. 低收入戶自付醫療費**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之清寒家庭補助自付醫療費 70%。
2. 低收入戶補助看護費 **1,000** 元 / 天。

補助資格　列冊低收入戶，因疾病、住院、手術、重大傷病或聘僱看護產生醫療負擔者。

應備文件　診斷證明、醫療收據、住院證明、看護證明等。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老人營養餐飲送餐服務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服務內容

提供符合資格之本縣低收 / 中低收入戶免費送餐服務，每日提供午餐、晚餐各 1 份，**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2 餐**。

申請資格

本縣低收 / 中低收入戶、65 歲以上老人、獨居無依老人及本縣榮民之家榮民。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身分別	障礙程度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極重度、重度、中度	新臺幣 **9,485** 元 / 月
低收入戶	輕度	新臺幣 **5,437** 元 / 月
中低收入戶	極重度、重度、中度	新臺幣 **5,437** 元 / 月
中低收入戶	輕度	新臺幣 **4,049** 元 / 月

補助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連江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中低收入資格及相關財產、所得規定，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應備文件

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資料、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個案情形檢附）。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注意事項

同時符合多項生活補助或津貼資格者，以擇一領取為原則（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每月約 **4,164** 元或 **8,329** 元（視經濟狀況），依所得及家庭狀況核定。（金額依中央公告調整）

補助資格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符合中低收入老人資格，未接受政府全額收容安置。

應備文件　身分證、戶口名簿、郵局存摺。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注意事項　每年定期複查家庭收入及財產，資格異動時補助將調整。

低收 / 中低收入戶嬰兒奶粉尿布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補助購買嬰幼兒奶粉、尿布 **2,000** 元 / 月，每季最高 **6,000** 元（可一次或分次購置）（購買經費未達補助額度時即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之）

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 0-5 歲嬰幼兒且父母之一方亦設籍本縣之低收 / 中低收入戶。

應備文件　申請表、低收 / 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人一方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申請人（含配偶）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並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請附居留證）。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116/01/01 開始實施

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且經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成員。

補助內容

由本縣福沃 / 白沙碼頭往大陸地區之小三通客輪船票費用。

補助額度

1. 本府全額補助由本縣福沃 / 白沙碼頭往大陸地區之小三通客輪單程全票票價，一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3,900 元整。
2. 每次補助金額以實際船票費用為限；當年度剩餘補助額度不足支付該次 船票費用者，按剩餘額度予以補助，其差額由乘船者自行負擔。

申請方式

民眾無須提出申請，航運業者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前月實際乘船旅客造冊函報本府核定補助款。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少年體檢費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每名學生體檢費最高補助 1,500 元，未達補助上限者，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

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且為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繼續升學就讀高中（職）或五專之學生。

申請方式

每年 10 月底前備妥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撥款至指定帳戶。

應備文件

申請表及領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就學或註冊證明、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體檢費收據或發票、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注意事項

逾每年 10 月底未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補助權益。

申請表 ◂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項目	內容
開戶金	開戶完成後，政府一次存入 新臺幣 1 萬元。
家庭存款	家庭每年最高可存入 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政府提撥	政府採 1：1 相對提撥，每人每年最高提撥 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含開戶金）。
存款利息	帳戶存款及政府提撥款由臺灣銀行計息，利息免納綜合所得稅。

補助對象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兒童及少年。
2. 長期安置 2 年以上，並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擔任監護人者。

應備文件

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身分證及印章、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約定扣款資料、兒童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方式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向**戶籍所在地鄉公所**或民政社會處提出申請。

以工代賑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服務內容 提供短期工作機會，按實際工作日數核給工資，依基本工資或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對象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生活陷困家庭，具有工作能力且符合用人需求。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或**民政社會處**登記，由用人單位媒合。

實物銀行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服務內容 提供食物及日常生活必需品；依個案需求媒合節令性、特殊需求及生活物資或物資資源連結及轉介服務。(例如：白米、麵條、罐頭、奶粉、尿布、清潔用品等)

服務內容 實際居住於連江縣，經評估有生活物資需求之弱勢家庭，包括：弱勢幼童家庭、弱勢長者、身心障礙者、近貧家庭、因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服務內容 由社工師(員)或村幹事評估家庭需求後轉介申請，或洽**民政社會處**提出申請，經評估符合資格後提供物資協助。

民眾急難救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生活慰助	最高新臺幣 20,000 元；特殊情形最高 50,000 元。
傷病慰助	最高新臺幣 20,000 元；特殊情形最高 50,000 元。
喪葬慰助	低收入戶最高新臺幣 60,000 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新臺幣 20,000 萬元；特殊情形最高 50,000 元。
川資救助	補助返鄉交通、膳食及住宿等必要費用。
安寧返鄉補助	補助符合資格者返鄉安寧所需自行負擔之空運交通費。

補助對象

1.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四個月以上之縣民因罹患重病、遭遇意外傷害、死亡或其他重大及急難事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行旅本縣之他縣市民眾，缺乏旅費，無法返鄉者。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或鄉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申請時效 遭遇急難事件 **3 個月內**申請。

應備文件 急難救助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或身份證明文件、傷病者應加附公立醫療院所診斷書、死亡者應加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急難事件證明、全戶所得、財產歸戶清冊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免附)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強化社會安全網 – 急難紓困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 1 次性關懷救助金，依家庭人口及困難程度核定。

補助對象

1. 因死亡而家庭經濟無力殮葬者。
2. 因失蹤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而家庭陷困者。
3. 罹患重傷病（必須 1 個月以上治療且無法工作；取得重大傷病卡且無法工作）。
4. 失業（非自願性失業，或者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 1 個月以上治療之親屬至無法工作）。
5. 其他變故。

應備文件 申請表、個案認定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社工訪視及審查。

資收關懷計畫

承辦單位：環境資源局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資收回收補助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到府回收服務	每月至少提供 1 次到府回收，並視需求提供資收工具及耗材。
微型保險	補助一年期傷害保險，保額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
環境巡迴服務	提供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分類改善及相關協助。
資收行動站	設置行動回收站及回收媒合服務，提升回收便利性。

補助對象

列冊資源回收個體戶，並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

服務內容

1. 資源回收物回收補助，增加資收收入。
2. 提供到府回收服務及資收工具、耗材。
3. 辦理微型保險，提供意外事故保障。
4. 協助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分類改善。
5. 設置資收行動站，提供回收媒合及回收服務。
6. 發放宣導物資，關懷資收個體戶。

應備文件

申請表、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印章。

申請方式

向**所在地清潔隊或環境資源局**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資格後納入列冊輔導及補助。

SOCIAL WELFARE HANDBOOK

06.

醫療福利服務





06 婦女及家庭支持

精神病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

承辦單位：衛生局

	一般精神病患赴台就醫	急性精神病患緊急送醫
申請資格	連江縣列管之中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或被本局認定為經濟窘困之精神病患，診斷別為思覺失調症者。	連江縣列管之精神病患或精神科醫師現場診斷為精神病患者並評估有赴台就醫，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
補助內容	患者及其陪同赴台就醫之家屬交通費，陪同者每趟以一人為限。	陪同就醫者（警察兩人、醫護人員一人、家屬或村長相關人等一人為限）交通補助費。

申請方式　聯繫**衛生局**承辦人辦理。**(0836)22095#8610**

50 歲以上縣民公費接種帶狀疱疹疫苗

承辦單位：衛生局

服務內容　免費接種帶狀疱疹疫苗，共 2 劑，第 2 劑需間隔 2～6 個月。

服務對象　年滿 50 歲，且已連續設籍連江縣滿 2 年以上的民眾。

應備文件　身分證及健保卡（身分證無法證明已連續設籍連江縣滿 2 年，請攜帶**戶籍謄本**）

申請方式　依連江縣各項疫苗門診時間前往接種。

SOCIAL WELFARE HANDBOOK

07.
身後事補助





07 身後事補助

連江縣縣民遭受意外身故濟助金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身份別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新台幣 **50 萬元**
中低收入戶	新台幣 **40 萬元**
一般縣民	新台幣 **30 萬元**

補助對象

設籍連江縣，因外來突發意外事故致死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設籍連江縣連續滿 1 年。
2. 出生地或出生登記於連江縣。
3. 配偶符合前述資格，且婚姻關係存續中或配偶死亡未再婚者（符合規定之外籍配偶亦可申請）。

申請時效

死亡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申請表、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宣告死亡證明、除戶戶籍資料及繼承相關文件、領款收據及金融帳戶資料、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審核。

注意事項

同一事故如符合其他同性質救助項目，僅得擇一申請。

申請表 ◂



07 身後事補助

連江縣政府鼓勵火化塔葬及環保自然葬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火化補助	設籍連江縣居民於本縣採火化方式處理遺體者，每案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棺木海運補助	已入殮棺木運送至南竿鄉羽化館火化，每案補助 1 趟次：北竿最高 1 萬元、莒光最高 2 萬元、東引最高 4 萬元，依實際支出核銷。

補助對象

設籍連江縣居民於本縣往生，配合火化、塔葬或環保自然葬政策，並將遺體送至南竿鄉羽化館火化者。

申請時效

事實發生後**1 年內**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申請表、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火化證明書、納骨塔進塔證明書或環保自然葬證明書、領款收據及僱船費收據（申請海運補助者）。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連江縣鼓勵自動遷移墳墓撿骨進塔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墳墓撿骨遷葬	每名（具）補助 **3 萬元**； 位於公墓區內者每名（具）補助 **5 萬元**。
撿骨後火化進塔	每名（具）補助 **1 萬元**。
骨骸罈火化遷移至骨灰位	每名（具）補助 **1 萬元**。

補助對象

1. 本縣公墓或境內墳墓完成起掘、撿骨後，安置於納骨堂（塔）或採環保自然葬者。
2. 原安置於本縣納骨堂（塔）之骨骸，經火化後改安置於骨灰存放設施者。

補助對象

墳墓起掘許可證（符合規定免附者除外）、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納骨堂（塔）進塔證明書或環保自然葬證明書。

補助對象

向**墳墓所在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SOCIAL WELFARE HANDBOOK

08.

聯絡資訊及福利資源地圖





08 聯絡資訊及福利資源地圖

南竿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連江縣政府	介壽村 76 號	0836-25131
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介壽村 156 號	0836-25022
連江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介壽村 156 號	0836-23575
婦幼中心／連江縣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介壽村 260-3 號	0836-23330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介壽村 260-3 號	0836-22151
連江縣衛生局	復興村 216 號	0836-22095
連江縣縣立醫院	復興村 217 號	0836-23995
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	復興村 216 號地下 1 樓	0836-23050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 體育館暨社福中心	介壽村 353-5 號	
南竿鄉公共托育中心		0836-23880
連江縣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0836-26321
連江縣托育資源中心 - 親子館		0836-23558
南竿鄉公所	清水村 132 號	0836-22757
大同之家連江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清水村 131 號 2 樓	0836-23865

北竿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北竿鄉公所	塘岐村 258 號	0836-55218
北竿衛生所	塘岐村 281 之 6 號	0836-55592
北竿鄉社會福利中心	塘岐村 281 之 6 號	0836-55200
北竿公共托育中心	塘岐村 281 之 6 號 1 樓	0836-55213

莒光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莒光鄉公所	青帆村 74 之 2 號	0836-89146
西莒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青帆村 18 號	0836-88089
東莒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大坪村 4 號	0836-88315
西莒衛生所	青帆村 14 之 1 號	0836-89122
東莒衛生所	大坪村 30 之 1 號	0836-89038

東引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東引鄉公所	中柳村 121 號	0836-77205
東引衛生所	中柳村 123 號	0836-77206
東引鄉公共托育中心	中柳村 94-2 號	0836-76520

連江縣政府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電話 0836-25131
編制日期 11509

連江縣政府網站

民政社會處官網

連江縣政府　民政社會處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廣告